

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

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1+X 工作领导小组 和办公室名单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国发〔2019〕4号），根据《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〈关于在院校实施“学历证书+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”制度试点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〔2019〕6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职成厅〔2019〕1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学院有关部门研究，决定成立院级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学院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

学院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由学院实训分管院领导任组长，实验实训中心有关负责人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各系负责人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黄声雷 学院副院长

副组长：周 杰 实验实训中心副主任

王永斌 实验实训中心副主任

成 员：

郑 东 戏剧系主任

张海龙 舞蹈系主任

赵文坚 音乐系副主任

冯榕灿 艺术设计制作系副主任

何 瑛 社会文化系主任

黄光临 文化创意系主任

二、学院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室

学院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室（以下简称 1+X 办公室）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设在实验实训中心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主任：张顺行

成员：黄露露、文科、陈绣洁、丘丽丽、乔俏、叶广发

附件：学院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职责

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

2020年5月8日

附件

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职责

一、学院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职责

指导推进学院试点工作，健全试点工作协调机制，协调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试点政策、完善试点措施，统筹解决试点工作中的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。

二、学院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办公室职责

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负责推进全院试点工作，提出试点政策措施，宣贯试点政策，负责完成工作简报，组织开展试点（考点）院校申报、备案、统计、监督和考核工作，指导课证融通工作，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